

# 十堰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政策解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十发[2020]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堰市贯彻落实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若干措施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十政办函[2020]32号)等文件精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市财政部门会同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依托市级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和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建成了市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平台(简称“政采贷”)。为使中小企业和供应商以及金融机构全面了解情况,市财政局负责人就有关政策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记者 王堂

问:什么是“政采贷”?

答: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俗称“政采贷”,是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通过“十堰市市级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向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问:十堰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建设背景是什么?

答: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的重要政策功能。中小微企业资产规模小,有效抵押物少,抗经营风险能力相对薄弱,其融资难问题一直十分突出。近年来,财政部出台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也纷纷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多措并举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十堰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对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对培育新动能和稳增长、保就业、促转型的重要意义,积极履行法定责任,为中小微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便利,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支持十堰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问: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服务原则是什么?

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政策引导、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信息;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

问:十堰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的线上融资优势有哪些?

答:1.立足政府采购项目,降低中小微企业信贷门槛,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效率;

2.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与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利率的优惠有机结合,降低融资成本;

3.验证采购订单的真实性,提高金融机构对业务风险点的把控能力和审贷时效。

问:市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内容及注意事项有哪些?

答:1.融资平台按照中征平台接口规范安全、准确、及时传输相关数据,对已融资的合同进行标注。在采购单位付款阶段,各支付责任主体确保将款项支付至融资银行指定的供应商资金监管账户。

2.中征平台向供应商指定的银行展示中标公示信息、合同公示信息等数据,供银行授信及业务办理使用,向融资平台安全、准确、及时传输反馈其平台成交单数据。

3.供应商在融资平台注册后,先查看有无在政府采购网公示的中标信息,若有即可免密跳转至中征平台查看相关信息,查询各银行产品,挑选合作银行,申请融资,并对注册信息和融资申请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注意供应商信用代码、名称必须正确)。

4.银行根据平台提供的数据开展客户营销、产品宣传、资料审查、贷款业务办理等工作,并保证数据安全。银行应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减少业务步骤、加快业务办理效率。

5.采购人(预算单位)应积极为供应商融资提供便利,在政府采购网及时并准确地进行合同信息公示(注意供应商信用代码、名称和计划备案号必须正确),各支付责任主体按时将采购资金支付至融资银行指定的供应商资金监管账户。

6.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应积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金融服务,负责提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统计情况。

7.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中标公告发布至政府采购网,且录入详细、准确的中标信息和中标单位联系信息(注意供应商信用代码、名称和计划备案号必须正确),确保银企对接通畅。

问: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基本流程是什么?

答:融资平台与中征平台系统对接上线后,各参与方应采用以下流程实施。

1.银企对接

银行通过“中征平台(服务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提供的合同公示信息,主动联系中标(成交)供应商了解融资需求。供应商可通过融资平台跳转至中征平台查询各银行产品,挑选合作银行,致电银行询问具体情况。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发挥桥梁作用,积极协助中标(成交)企业办理融资业务。

2.供应商提交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须获取采购人在财政内网的合同备案信息后,通过融资平台跳转至中征平台,向任意一家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3.银行资料审查

收到融资申请的银行,查看企业提交的融资需求信息,根据融资平台提供的供应商的中标合同签订数据进行贷款审批,决定是否提供融资。

4.银行发放贷款

银行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原则上应简化贷款业务各环节流程,力争实现全流程线上操作。

5.银行推送成交单

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反馈成交单至中征平台,中征平台将银行发来的成交单按接口格式传递至融资平台。

6.按期还款

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及时主动足额归还银行贷款。各支付责任主体应根据合同约定将采购资金支付至融资银行指定的供应商资金监管账户。

7.成交单撤销

融资银行应在贷款业务终止、取消等情况下,向中征平台及时、准确反馈撤销成交单信息。中征平台向融资平台及时、准确反馈撤销成交单情况。

问:相关部门的职责是如何明确的?

答:1.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应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监督管理,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的积极性;积极探索及完善信息化系统,提高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的便利性。

2.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鼓励银行利用中征平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定期对融资业务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

3.供应商不得弄虚作假违规获取银行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如出现违反规定的情况,除承担违约责任外,银行将其录入相关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共享平台,实行失信惩戒;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沟通协调和宣传推介工作。要将宣传推介“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业务流程。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向银行推荐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配合其对借款企业进行贷后管理,查询企业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5.金融机构要加大宣传,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对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应在授信、贷款审查、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优惠。

6.供应商可加入服务QQ群(683741887)或联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技术人员咨询。电话:027-87778350、13487276249